股票代號：8066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選舉事項 4

其他議案 4

臨時動議 4

散　　會 4

附　　件 5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附件三〉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附件四〉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附件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附件六〉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附件七〉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28

附　　錄 2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表 41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犇亞會議中心A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 13 屆董事。

六、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民國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以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二、依前款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538,404 元，以及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538,404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 至 6 頁附件一及第 8 至 25 頁附件三至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扣除不參與配發股利之庫藏股後，共計配發新台幣 29,642,304 元。嗣後若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更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 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12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至民國112年8月17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第12屆董事任期提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結束，並全面改選第13屆董事，本次擬選任8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自當選日起計3年，即民國112年5月31日至民國115年5月30日。

二、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二)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止。本次股東提案期間，無股東書面提案。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全球經濟受到以美國為始的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爆發各項能源及大宗物資因輸出受限，引發各項全球商品價格上漲，許多國家均產生高度通貨膨脹，多國央行紛紛執行升息政策以冀降低各國通貨膨脹壓力。在此總體經濟環境下，消費者因各項商品價格上漲，整體消費支出意願趨向保守；另受新冠病毒疫情引響，各國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辦公政策，剛經歷過一波家居用品換購潮，導致相關產業面臨短期的需求下降。在全球各國升息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民國 111 年持續與家具客戶、工廠協調互助、議價，以穩定整體企業營收及財務體質。

茲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民國 112 年度之營運計畫等作以下報告:

一、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運結果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189,841	5,921,610
營業毛利	648,582	693,249
本期淨利	85,520	109,243
每股盈餘(元)	1.34	1.11

二、民國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新台幣)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206	90,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99	(28,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859)	(281,650)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88	5.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3	6.20
營業利益率(%)	2.54	2.79
稅後純益率(%)	1.64	1.84

三、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

隨著各國執行升息政策，通貨膨脹壓力有下降之勢，復以中國及東南亞各國陸續開放，各大國際家具展亦重新開展，本公司計畫參與各大國際家具展，並持續與廠商開發出各項物超所值之商品，希望能持續在各大市場中，繼續為公司取得更好的利潤。

來思達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鼓勵，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不會辜負股東的期望，將持續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采琁

總經理　　謝孟霖

會計主管　　李秀婷

【附件二】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韻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一　十　四　日

【附件三】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29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說明。

來思達集團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集團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集團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來思達集團合併財報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291 仟元及 157,94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84%及 8.06%，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72,426 仟元及 528,31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10%及 8.9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４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9,294	25	$ 464,30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5,59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293	-	2,9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八	619,613	40	805,946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83,753	19	188,083	10
130X	存貨	六(六)	60,613	4	156,665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4,246	2	61,6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0,812	90	1,705,498	8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	-	90,10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85,155	6	84,38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361	2	45,737	2
1780	無形資產		8,201	-	2,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9,019	2	28,3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9	-	4,1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035	10	254,793	13
1XXX	**資產總計**		$ 1,530,847	100	$ 1,960,291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9,130	14	$ 246,095	13
2170	應付帳款		292,056	19	372,28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90,640	6	171,17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9	-	4,4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106	1	12,6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42	1	21,2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397	-	296,731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83	2	63,81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2,723	43	1,188,451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924	2	1,2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192	6	79,78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09	-	24,8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6	-	4,0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761	8	110,072	5
2XXX	**負債總計**		782,484	51	1,298,523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20	301,523	1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509	1	15,429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75	10	153,57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26	4	50,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16	4	74,10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60)	-	(66,325)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33,465)	(2)	(33,4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2,124	37	495,466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186,239	12	166,302	9
3XXX	**權益總計**		748,363	49	661,768	34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0,847	100	$ 1,960,2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189,841	100	$ 5,921,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4,541,259)	(87)	(5,228,361)	(88)
5900	營業毛利		648,582	13	693,249	12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64)	(3)	(186,176)	(3)
6200	管理費用		(334,737)	(7)	(342,0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41)	-	4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6,742)	(10)	(527,780)	(9)
6900	營業利益		131,840	3	165,4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72	-	3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624	-	15,6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783	-	(9,0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5,947)	-	(25,9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68)	-	(18,930)	-
7900	**稅前淨利**		122,072	3	146,5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6,552)	(1)	(37,296)	(1)
8200	**本期淨利**		$ 85,520	2	$ 109,24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356	1	($ 19,6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9,356	1	(19,6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76	3	$ 89,559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55	1	$ 32,97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5,665	1	76,264	1
	合計		$ 85,520	2	$ 109,24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220	2	$ 17,2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8,656	1	72,282	1
	合計		$ 154,876	3	$ 89,559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1.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 193,288	$ 760,357
本期淨利		-	-	-	-	-	-	32,979	-	-	32,979	76,264	109,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02)	-	(15,702)	(3,982)	(19,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979	(15,702)	-	17,277	72,282	89,5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9	-	(7,31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01	(30,60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88,927)	-	-	(88,927)	-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47	-	-	-	-	-	-	47	-	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9,268)	(99,268)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33,465)	$ 495,466	$ 166,302	$ 661,768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33,465)	$ 495,466	$ 166,302	$ 661,768
本期淨利		-	-	-	-	-	-	39,855	-	-	39,855	45,665	85,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365	-	56,365	12,991	69,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855	56,365	-	96,220	58,656	154,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99	-	(3,2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03	(15,703)	-	-	-	-	-
轉換公司債到期-認股權逾期失效		-	15,348	-	(15,348)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	(29,642)	-	-	(29,642)	-	(29,642)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80	-	-	-	-	-	-	80	-	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8,719)	(38,7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15,382	$ 127	$ -	$ 156,875	$ 66,326	$ 65,316	($ 9,960)	($ 33,465)	$ 562,124	$ 186,239	$ 748,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072	$ 146,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1,691	31,636
攤銷費用		1,183	1,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341	(45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464	12,7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72)	(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408	(1,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一)	10,754	1,81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八)	(3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一)	(76)	(177)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數		-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2,046	65,12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5,594)	99,581
存貨		96,052	(114,015)
預付款項		20,507	(15,249)
其他流動資產		488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617)	(74,55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231)	(1,868)
負債準備		7	(7,581)
其他流動負債		(36,596)	1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095	143,003
收取之利息		6,772	387
支付之利息		(17,634)	(9,023)
支付之所得稅		(26,027)	(43,4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206	90,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	(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09	32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9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1	13,543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八)	(35)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七)	2,41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5,882)	(2,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17	1,8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226)	(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5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99	(28,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九)	2,791,465	2,660,63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2,851,054)	(2,744,221)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九)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337)	(178)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67	(16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3,064)	(21,8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二十九)	(29,642)	(88,927)
取得子公司股權	七	(5,71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857)	(87,02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80	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859)	(281,650)
匯率影響數		86,739	(25,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015)	(244,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309	708,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294	$ 464,3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ﻫ ﺱﻉ ε Ë ʢ000 ㄱ ⇔ Ⅵ ﻕ ﺝ ﺡ ﻭ . ﺣ ▲ ﻍ ﺡ ﺓ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18 號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思達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思達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思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來思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家具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說明。

來思達公司主要經營家具批發買賣事業，銷貨於存貨運往銷貨對象指定港口裝載上船後，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來思達公司銷貨對象眾多且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家具銷貨收入之正確性以及截止為來思達公司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來思達公司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帳載交易、佐證文件及收款紀錄之一致性。
2. 針對相關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追蹤回函，並確認相關往返紀錄及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之一致性。
3. 針對所選取之銷貨收入，核對並確認帳載紀錄與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憑證相符。
4.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來思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03 仟元及 11,59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7%及 1.10%，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009 仟元及(1,496)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05%及(8.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思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思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思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思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思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思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思達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４　日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215	11	$ 173,36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832	4	41,7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9,576	9	106,61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0	-	9,5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028	-	25,821	2
130X	存貨		-	-	2,1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75	1	12,3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746	25	371,575	3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90,10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56,035	74	571,176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9	-	2,53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906	-	11,906	1
1780	無形資產		534	-	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767	1	3,6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	-	1,1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576	75	681,492	65
1XXX	**資產總計**		$ 884,322	100	$ 1,053,067	100

（續次頁）

來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0,000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91,007	10	137,72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1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721	1	19,0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八)及七	704	-	1,6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9	-	1,2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9	-	5,39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96,342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50	1	6,3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710	22	469,930	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0,000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9	-	854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5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1,687	10	79,680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2	-	6,5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488	14	87,671	8
2XXX	**負債總計**		322,198	36	557,601	53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523	34	301,523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509	2	15,429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875	18	153,57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326	8	50,62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16	7	74,105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960)	(1)	(66,325)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33,465)	(4)	(33,465)	(3)
3XXX	**權益總計**		562,124	64	495,466	47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4,322	100	$ 1,053,0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89,417	100	$ 395,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及七	(228,770)	(79)	(325,445)	(82)
5900	營業毛利		60,647	21	70,17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780)	(10)	(30,891)	(8)
6200	管理費用		(43,136)	(15)	(47,28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	-	(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811)	(25)	(78,227)	(20)
6900	營業損失		(10,164)	(4)	(8,05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363	-	1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654	1	3,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2,007	8	(6,83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479)	(3)	(9,22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383	16	64,96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28	22	52,659	13
7900	**稅前淨利**		52,764	18	44,6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909)	(4)	(11,624)	(3)
8200	**本期淨利**		$ 39,855	14	$ 32,97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56,365	19	($ 15,70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365	19	(15,70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365	19	($ 15,70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220	33	$ 17,277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34		$ 1.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	$ 15,348	$ 146,257	$ 20,022	$ 167,973	($ 50,623)	($ 33,465)	$ 567,069
本期淨利		-	-	-	-	-	-	32,979	-	-	32,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702)	-	(15,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979	(15,702)	-	17,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19	-	(7,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601	(30,60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88,927)	-	-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47	-	-	-	-	-	-	47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33,465)	$ 495,466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1,523	$ 34	$ 47	$ 15,348	$ 153,576	$ 50,623	$ 74,105	($ 66,325)	($ 33,465)	$ 495,466
本期淨利		-	-	-	-	-	-	39,855	-	-	39,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365	-	56,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855	56,365	-	96,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99	-	(3,29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03	(15,703)	-	-	-
轉換公司債到期-認股權逾期失效		-	15,348	-	(15,348)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9,642)	-	-	(29,642)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	80	-	-	-	-	-	-	80
12月31日餘額		$ 301,523	$ 15,382	$ 127	$ -	$ 156,875	$ 66,326	$ 65,316	($ 9,960)	($ 33,465)	$ 562,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來思達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764	$ 44,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748	4,7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35	1,1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5)	5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351	5,1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63)	(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45,383)	(64,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八)	-	(1,32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3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八)	(29)	-
租金減讓轉列收入數		-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989	59,43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416	114,446
存貨		2,124	(2,124)
其他流動資產		4,260	(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854)	(45,7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18)	(6,626)
負債準備		(797)	388
其他流動負債		(1,434)	1,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39	107,253
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五)	-	82,021
收取之利息		363	104
支付之利息		(521)	(1,415)
支付之所得稅		(1,277)	(1,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04	186,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0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0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92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3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477)	(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5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348	(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四)	266,754	205,755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176,754)	(371,7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135)	(3,685)
長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四)	3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四)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29,642)	(88,92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80	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697)	(258,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145)	(73,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360	247,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15	$ 173,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五】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61,857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9,854,5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85,45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56,366,522
可供分配盈餘	117,697,4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2)	(29,642,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55,171

附註：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擬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共計配發新台幣 29,642,304 元。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發員工酬勞	538,404
配發董事酬勞	538,404

董事長：謝采琁　　經理人：謝孟霖　　會計主管：李秀婷

【附件六】第13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琁	美國 Guilford Technical Community College 商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董事長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Lifestyle Universal Pte. Ltd. 董事長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6,710 (註 1)
董事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邦成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享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表人謝孟霖	紐約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董事 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1,000,000 (註 1)
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丁博輝	台北醫學院 醫學系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台北馬偕醫院醫師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姚丙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姚丙丁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1,000,000 (註 1)
董事	三洋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000
獨立董事	林添裕(註 2)	中國市政專科 建築科	本公司獨立董事 詮億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侯西泉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部主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 詮億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王聖舜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 誠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士林開發(股)公司薪酬委員	博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0
獨立董事	吳怡慧	政治大學會計系研究所	誠謹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比價王網通(股)公司主辦會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查	誠謹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0

註 1:為法人股東持股數

註 2: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添裕先生因具有建築業專才，與本公司產業有相關性，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長，提供董事會專業意見。

【附件七】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采琁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 基金會代表人謝孟霖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但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公司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ifestyle Global Enterprise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七、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十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十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貳億柒仟壹佰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期發行限額及單一認股權得認購數量限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參與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得連選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

(一)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執行，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產業成長特性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十四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OO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OO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一年 六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一年 八 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 O 四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五年 五 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 O 六年 五 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九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O 九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 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當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具有股東身份。

第七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具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0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1,523,040 元。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法人董事代表人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法人股東之股票計算。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股)
董 事 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璦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5,203
	代表人謝采琁	1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享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邦成	416,71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代表人丁博輝	1,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謝許英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00
	代表人謝孟霖	100,000
法人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1,000
獨立董事	黃韻如	0
獨立董事	林添裕	0
獨立董事	廖偉展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602,913